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20〕32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职称评审工作透明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公平公正，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我省各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均须遵守职称评审公示工作有关要求。中央驻鲁单位委托我省评审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二、公示方式和内容

职称评审实行“两公示”制度，即推荐上报前用人单位内部